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912號

原　　告　極進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效榮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育倫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增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程巧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如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且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，並由新董事會互選1人為董事長，嗣該公司股東起訴請求確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，因判決確定前，尚難確認該公司前開股東會決議是否無效，故應認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俾能盡力防禦，否則會滋生若法院命原告補正原任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無異公開心證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，新當選之董事長非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困擾，抑或上級審法院持相異見解時，是否須再命原告補正新當選之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之疑義，是以，在該次股東會決議未經法院判決確認無效前，仍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縱將來法院確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，與訴訟程序之效力，亦不生影響（最高法院60

年度台上3343號判決、本院暨所屬法院民國61年7月28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8號研討結果、86年11月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改選董事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3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」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4日違法召集股東會議將原告之原法定代理人張效榮無故違法解任，另改選被告為原告之董事，因該次股東會議決議無效，張效榮仍為原告之唯一合法董事，故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云云。然依前開說明，被告已當選為原告之董事，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此有原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2頁），則原告在該次股東會議決議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前，仍應以新當選之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又本院前於108年6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新當選之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